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0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丰茂股份"股票5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12月6日(T+2日)披露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12月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731,5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581,693,000股,配号总数为83,163,38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31633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95.033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0.0233275735%,有效申购倍数为4,286.7724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92.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4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892.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69.3835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89.235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4.61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99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2.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2月11日(T+2)刊登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6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6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网址www.jjckb.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关于国投瑞银兴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兴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兴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或"转让方")于2023年8月7日与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3】),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442,5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3%)以11.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光曜致新。
- 三鑫投资于2023年11月24日与光曜致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3补01】),根据协议约定,因三鑫投资持有的百傲化学9,375,335股股票存在的冻结或司法标记情形可能无法及时解除,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即由102,442,508股调减至93,067,173股,调减后的转让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83%。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鉴于目前三鑫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其所持股份上的权利限制,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三鑫投资于2023年8月7日与光曜致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3】),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442,50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43%)协议转让给光曜致新,转让价格11.00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26,867,58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陆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三鑫投资和光曜致新于2023年11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03补01】),根据协议约定,因三鑫投资持有的百傲化学9,375,335股股票存在的冻结或司法标记情形可能无法及时解除,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即由102,442,508股调减至93,067,173股,调减后的转让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83%,转让价格11.00元/股保持不变,转让价款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23,738,90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贰仟叁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零叁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鑫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2,442,508	28.43	9,375,335	2.60
光曜致新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3,067,173	25.8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分两批次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协议转让数量(股)	协议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一批次	46,391,173	11.00	510,302,903.00	12.88
第二批次	46,676,000	11.00	513,436,000.00	12.95
合计	93,067,173	-	1,023,738,903.00	25.83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1单元16层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1单元16层
通讯方式	0411-39840000
法定代表人	王文锋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2603406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6日至2031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国家专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35号4层2263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贸三期B座5701室
通讯方式	010-853509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CJFBUF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一)《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受让方: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学梅

标的公司: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1.转让方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2,442,50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42%(包含百傲化学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宣布派发的除权前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各方理解并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包含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三)股份交割

1.本协议中的股份交割指转让方根据证券登记部门的规定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分两批次交割。第一批次交割数量为55,766,508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47%;第二批次交割数量为46,676,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95%。

3.鉴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之上仍然存在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等情形,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负责着手落实本次股份交割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相关方解除对标的股份的全部冻结(包括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等);

(2)于第一批次股份交割前,协调相关债权人解除至少40,04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登记;

(3)于第二批次股份交割前,协调相关债权人解除剩余46,676,000股标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登记;

(4)于股份交割前,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办理股份查询,并取得股份查询证明文件;

(5)于股份交割前,根据上交所的规定与受让方共同向上交所申请协议转让确认,并负责取得受让方职责范围之外办理协议转让的全部申请文件。

4.对于第一批次交割的股份,受让方根据《代偿债务确认书》代偿兴业银行债权后,转让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批股票交割,转让方在该时限内未完成股票过户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退还股权转让对价并支付相关全部费用(金额应等于受让方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上述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及其他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对于第二批次交割的股份,受让方根据《代偿债务确认书》代偿剩余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后,转让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批次股份交割,转让方在该时限内未完成股票过户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退还股权转让对价并支付相关全部费用(金额应等于受让方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上述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及其他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转让方应按照前述约定完成股份交割,股份交割不以全部代偿行为实际完成/代偿求偿权债权全部取得作为前提。

5.除非受让方豁免,转让方向受让方交割全部标的股份的时间应不晚于2023年7月27日,否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或中止本协议,因此可能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全部由转让方承担。

(四)股份转让价款

1.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开市场的收盘价格确定:当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2.74元/股时,则以该收盘价作为交易价格;当本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处于12.74元/股(含)与14.16元/股(含)之间时,则以12.74元/股作为交易价格;当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高于14.16元/股时,则以该收盘价的90%作为交易价格。即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11.00元/股,故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126,867,588.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陆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每批次交割股份对应价款按照各自占比分别计算。

上述转让价格包含了百傲化学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宣布派发的除权前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转让方确认目前尚未向百傲化学领取,转让方向受让方交割每批次百傲化学股份后一个工作日内应配合受让方向百傲化学申请将交割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向受让方支付,非因受让方原因导致受让方无法取得交割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则在整体对价以及百傲化学单项资产对价中进行相应扣除,同时受让方有权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2.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鉴于受让方与转让方及/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另行签署《代偿协议》(合同编号:【COAMC辽-A-2023-02-10-01】~【COAMC辽-A-2023-02-10-XX】,编号末两位数字根据实际签署合同数量依次编号),约定由受让方代为履行《代偿协议》项下列示债务人/担保人的债务。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按照股份转让价款之约定,转让方全部作价用于抵偿受让方因代偿债务对转让方享有的等额代偿求偿权债权。代偿求偿权债权系基于受让方代为偿还转让方及/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作为债务人或担保人所承担的相关债务而在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基于代偿求偿权而产生的新的债权。转让方应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控股")共同向受让人出具《代偿债务确认书》,并与受让方、相关债权人签订《代偿协议》。受让方根据《代偿债务确认书》及《代偿协议》向相关债权人足额支付代偿款的,即视为已取得等额代偿求偿权债权,并以代偿求偿权债权抵偿相应股份转让对价,即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相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如转让方及和升控股未向受让方发出《代偿债务确认书》、因受让方以外的原因未签署相应《代偿协议》,或经确认的债权存在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方面的问题或瑕疵的,不应视为受让方存在任何迟延履行、未足额履行或瑕疵履行的行为,转让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对股票交割提出任何抗辩和主张。

无论转让方在《代偿债务确认书》中所确认的具体债权债务系因何原因发生、责任主体与确认方是否为同一主体/具有何等联系、代偿后确认方与责任主体如何进行结算/清算,均由转让方及关联方自行处理,受让方基于对《代偿债务确认书》所确认的与百傲化学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相关债务进行代偿,即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形成等额的代偿求偿权债权。受让方不参与原债权债务关系,因原债权债务关系或代偿行为而与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索赔或权利主张均由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负责,由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3.转让价款支付/债务代偿的前提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或受让方豁免,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代偿债务的前提条件包括:

(1)申请司法机关对转让方及和升控股采取强制措施的所有债权人已与受让方签署《代偿协议》或相关案件已终结(非终结本次执行状态),且自上述《代偿协议》均签署之日起10日内,债权人协调司法机关解除对转让方及和升控股采取的强制措施,包括解除资产/账户的查封、冻结等。

(2)以下资产的持有方与受让方之间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并向甲方交割完毕以下股票及股权:

①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102,442,508股股票;

②和升控股有的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埔成")4,978.28万元出资额对应的22.37%的股权以及大连万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埔成2,043.44万元出资额对应的9.18%的股权,合计7,021.72万元出资额对应兰埔成31.55%的股权;

③和升控股持有的润新微电子(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新微")4,1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31.30%的股权。

交易股权转让涉及优先购买权人的,由持有方/转让方履行法定通知义务,并协调优先购买权人同意受让方取得交易标的或放弃(包括以消极形式放弃)优先购买权。

(3)就保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在甲方投资本金的退出以及合同约定基准投资收益的实现,和升控股已与中国东方签署补足协议书及相关协议,以下资产的持有方已与中国东方签署质押协议,相应的股权及股票的质押登记已完成:

①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埔成11,228.28万元出资额对应50.46%比例的股权;

②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320.3244万股股票。

以上2项资产合称"质押标的"。质押标的办理担保登记应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的,质押标的的持有方应履行法定决策程序。

(4)除非受让方豁免,相关《代偿协议》的签署均不晚于2023年7月10日。

(5)除非受让方豁免,本款第(1)~(3)项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不晚于2023年7月27日。

(6)除非受让方豁免,债权人应出具受让方所代偿债权属于或已发生逾期实质属于不良资产的属性证明。

(7)代偿日前,交易股权、质押标的及其股东未出现重大违法或其他受让方认定的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8)和升控股、各单项资产的转让方已就该笔代偿债务出具《代偿债务确认书》。

针对转让方持有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的兴业银行债权,代偿前提应包含本款第(1)、(4)、(6)、(7)、(8)项;针对剩余转让方持有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的代偿,代偿前提应包含本款第(1)、(4)、(6)、(7)、(8)项,同时,还应包含百傲化学55,766,508股股份完成交割。

4.在受让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转让价款支付/债务代偿的前提仍未能达成时,受让方不负有股份转让对价支付义务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受让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应当依法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2)转让方应当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3)转让方对转让股份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所需的全部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瑕疵。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即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受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款项。

(3)受让方应当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协议签订后,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之一,相关债务均应由转让方承担,若标的公司先行对外清偿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其承担同等金额的赔偿责任;如受让方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受让方有权就该部分清偿责任款项在剩余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

(1)标的公司存在除已经查明债务外的其他债务;

(2)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表遗漏或未记载的债务超出报告/报表披露金额的债务;

(3)未披露的其他债务。

4.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六)声明和保证

1.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保证提供给受让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及其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2.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保证,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除转让方已披露、受让方和中介机构已经查明的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以下情形:

(1)任何对外担保、借款、投资或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或有负债;

(2)任何违法或重大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海关、社保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而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交易行为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存在前述情形的,均由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受让方损失。

3.转让方故意或过失隐瞒、遗漏与本次转让行为有关任意资料、信息等,所造成受让方损失由转让方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需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受让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导致受让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或者可能取得的利益,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转让方以现金形式退还股份转让对价,即受让方为取得代偿求偿权债权所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及上述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及其他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并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全部损失。"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受让方: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学梅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对双方于2023年8月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COAMC辽-A-2023-02-03】)(以下简称原协议)补充如下:

(一)原协议第一条第1款后增加内容"现因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9,375,335股股票存在的冻结或司法标记的情形可能无法及时完成解除,若转让方持有百傲化学股票质押的全部债权人完成解除质押担保登记后,上述9,375,335股股票仍未能解除冻结或司法标记,则受让方有权将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相应调减,即调整为93,067,173股;根据本补充协议的安排,若拟第二批次交易过户的股票(包含转让方持有的上述存在冻结或司法标记的9,375,335股股票),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前解除冻结或司法标记并交易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则交易标的中的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自动调减,即调整为93,067,173股"。

(二)原协议第二条第2款"百傲化学股份转让分两批次交易过户。第一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55,766,508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47%;第二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46,676,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95%。"修订为:"百傲化学股份转让分两批次交易过户。第一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46,391,173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87%;第二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56,051,335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55%,若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减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则第二批次交易过户数量调整为46,676,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2.95%。"

(三)若发生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减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的情形,股份转让的单价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保持不变仍为11.00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根据交易数量的减少相应调整,即该情形下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23,738,903元(大写:壹拾亿贰仟叁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零叁元整),每批次交割股份对应价款按照各自占比分别计算。

(四)原协议第三条第3款(2)项第①目"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102,442,508股股票"修订为"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102,442,508股股票(如因9,375,335股股票冻结情形无法及时解除而使股票数量发生调减的,则为93,067,173股股票)"。

(五)受让方已通过出具《豁免函》,将原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4)项约定的《代偿协议》最晚签署日、原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5)约定的代偿前提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均延长至2023年12月20日,本补充协议签署导致代偿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按照变化后的条件适用,《豁免函》继续有效。

(六)原协议第三条末段内容"针对首笔代偿(即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的兴业银行债权),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1、4、6、7、8款;针对剩余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的代偿,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1、4、6、7、8款,同时,还应包含百傲化学55,766,508股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修订为"针对首笔代偿(即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的兴业银行债权),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1、4、6、7、8款;针对剩余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的代偿,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1、4、6、7、8款,同时,还应包含百傲化学46,391,173股股份完成交易过户。"

(七)本补充协议的名词含义与原协议相一致,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未明确之处适用原协议的有关约定。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两者不可分割。

(九)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转让方执两份、受让方执四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查,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补充事项

鉴于三鑫投资已领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全部现金红利,三鑫投资于2023年8月7日向光曜致新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1款的约定,三鑫投资将于每批次向光曜致新交割百傲化学股份后一个工作日内,由三鑫投资向光曜致新支付交割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无须百傲化学另行进行支付。若非因光曜致新原因导致光曜致新无法取得交割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则光曜致新有权在交易标的(指百傲化学102,442,508股股份、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4,978.28万元出资额、润新微电子(大连)有限公司4,100万元出资额共三项资产)整体对价以及百傲化学单项资产的对价中进行相应扣减,同时光曜致新有权向三鑫投资追究违约责任。

光曜致新于2023年8月7日就上述事项向三鑫投资出具《回函》,光曜致新已知悉三鑫投资已领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全部现金红利事项,同意三鑫投资按照《承诺函》内容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鑫投资和光曜致新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及补充内容按规定分别更新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环节较多、交易步骤复杂,且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